



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7 月 26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
連絡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 徐昌錦

連絡電話：02-23141160#6711 0910027699

編號：107-刑 79

最高法院審理 107 年度台非字第 45 號安志成妨害名譽

非常上訴案件新聞稿

本院審理 107 年度台非字第 45 號安志成妨害名譽非常上訴案件，於 107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45 分，在本院 2 樓法庭行準備程序。